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勃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2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88.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9.196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8%。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98.19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00.0620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9.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9.5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2414619%，有效申购倍数为3,810.763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投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投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2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8%；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2,176	22,899,996.16	12个月
中信建投投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60	9,123,967.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271,3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1,937,838.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5,1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36,751.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95,4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7,682,246.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2,70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9%。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5,108股，包销金额为11,236,751.2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2176%。

2023年6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7,483.0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00
3	律师费用	731.1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2.64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9.82
合计		10,146.64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飞沃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32”。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2.50元/股，发行数量为1,347.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14.199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9.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3.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1250295%，申购倍数为3,827.7468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752,3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7,045,302.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80,1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560,947.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37,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2,968,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97,00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69%，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45%。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民生证券包销，民生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80,151股，包销金额为56,560,947.50元，民生证券包销比例为5.7918%。

2023年6月12日（T+4日），民生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民生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506.89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9,586.4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85.85万元；

3、律师费用：943.4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7.42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23.83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2、联系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发行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系列在研产品研究成果在2023年第17届国际恶性淋巴瘤大会（ICML）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第17届国际恶性淋巴瘤大会（ICML）报告了公司两大领先产品戈利昔替尼（DZD4205）和DZD8586的2项源头创新成果，其中戈利昔替尼的全球注册临床结果获选大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2、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CML是全球最大的恶性淋巴瘤国际会议，大会将介绍和讨论有关淋巴瘤最新的基础、转化、临床研究成果。公司将在本届ICML大会上展示最新研究成果，其中包括戈利昔替尼和DZD8586两项研究。戈利昔替尼的全球注册临床结果不久前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做口头报告，此次再获2023ICML大会的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一、2023ICML大会报告项目

（一）口头报告

摘要#43：戈利昔替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试验（JACKPOT8）的主要结果

戈利昔替尼是T细胞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迄今为止唯一处于全球注册临床阶段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于2022年获FDA“快速通道认定”（FastTrackDesignation）。

PTCL作为为恶性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一种，目前缺乏有效治疗手段。初治失败后r/r PTCL患者预后极差，其五年生存期低于30%。戈利昔替尼在在纳入疗效评估的88例患者中，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达44.3%（39/88），其中21例完全缓解（CRR：23.9%），抗肿瘤疗效覆盖多种常见PTCL病理亚型。中位缓解持续时间（mDoR）尚未达到，最长DoR达16.8个月（且该患者仍在治疗和缓解中）。安全性分析纳入112例接受戈利昔替尼治疗的患者，中位相对剂量强度为100%，最长治疗持续时间为18个月，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多为血液学相关，大多可恢复或临床可管理。

（二）大会发布

摘要#655：DZD8586治疗BTK依赖性和非依赖性耐药B细胞恶性肿瘤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为淋巴瘤两大分型中的主导类别，在淋巴瘤患者中占比约90%，而B细胞型淋巴瘤约占NHL的85%。BTK小分子抑制剂治疗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临床疗效显著，但BTK抑制剂耐药是临床治疗的一大难点。耐药机制分为BTK通路依赖和非BTK通路依赖两种，目前尚无产品可以同时针对这两种耐药机制，迫切需要一种安全、有效的药物来治疗复发难治性（r/r）B-NHL患者。

DZD858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高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可同时作用于BTK依赖性和非依赖性BCR信号通路，从而有效抑制B-NHL细胞的生长。DZD8586已在美国完成健康受试者临床试验（TAI-SHAN2），目前正在开展针对r/rB-NHL的全球多中心1/II期临床试验（TAI-SHAN1），试验纳入了系统性治疗失败的多种亚型的r/r B-NHL患者。

研究结果显示，DZD8586针对野生型突变BTK、C481S突变BTK，以及导致Pirtobrutinib（LOXO-305）耐药的BTK突变，均显示出显著的抑制作用。DZD8586针对经治r/r B-NHL患者显示出令人鼓舞的初步抗肿瘤效果和良好的安全性，有望克服BTK耐药难题；药代动力学特征良好，与既往健康受试者中观察的数据一致；安全性良好，暂未观察到3级及以上治疗相关不良事件。

二、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总股本的0.3740%，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35%。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洪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9日，洪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	0.3740%	其他方式取得：3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洪云	50,000	0.0567%	2023/3/10 - 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42.00-42.00	2,100,000	280,000	0.31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洪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45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8%，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1,458,952	58.89%	其他方式取得：71,458,952股（含无偿划转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3/7/5 - 2024/1/4	按市场价格	无偿划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且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任务，抢抓新能源发展的历史机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或“公司”）投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慧能源”）拓展能源管理、节能降碳、储能用能工程设计、系统集成以及EPC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并于近日收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LL11J7W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贺利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518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经营项目：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主营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轨道交通、民用建筑等领域的高效空调系统、储能、蓄冷、光伏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系统集成，节能控制柜及电气柜销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开发运维与管理服务。

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全过程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在“双碳”发展背景下，公司在智能高效通风空调节能技术、行车组织节能优化、列车牵引能馈技术、光伏发电、智能照明等方面开展了大量领先行业的技术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节能控制、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系统体系，其中部分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具备了产业化推广条件。

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技术是公司在“十四五”规划期“12433”发展战略中的培育业务之一，本次投资设立科慧能源旨在实现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产业推广，促进节能环保技术在轨道交通以及市政、建筑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打造涵盖能源管理、节能降碳、储能用能工程设计、系统集成以及EPC工程总承包等新能源业务接主体，实现科研成果到生产力的转化。

本次投资设立科慧能源将有助于公司在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之外进一步拓展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型业务模式，实现在能源领域的新型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等相关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能源托管和节能效益分享收益，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受到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因素影响，科慧能源的生产和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体系，有序推进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投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2日